



[1] ISPM 26 附件草案；实蝇非疫区内暴发的控制措施（2009-007）

[2]

情况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标准获得批准后将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对其进行修改。	
文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文件类型	ISPM 26 附件草案
当前所处阶段	2013 年 11 月：提交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通过
主要阶段	<p>2009 年 11 月，标准委介绍了“在实蝇非疫区内发现暴发后限定区域的建立与保持”主题（2009-007）</p> <p>2010 年 3 月，植检委第五届会议列为主题（2009-007）</p> <p>2010 年 11 月，标准委批准将标准规格草案提交成员磋商</p> <p>2011 年 2 月，提交成员磋商，随后管理员对标准规格草案作了修改</p> <p>2011 年 5 月，标准委修改并批准了第 53 号标准规格</p> <p>2011 年 8 月，实蝇非疫区技术小组起草了文本草案</p> <p>2012 年 4 月，标准委对文本草案作了修改，并批准提交成员磋商</p> <p>2012 年 6 月，提交成员磋商</p> <p>2013 年 3 月，术语技术小组审议了评议意见</p> <p>2013 年 5 月，标准委 7 人核心小组批准进入实质性关切评议阶段</p> <p>2013 年 10 月，进入实质性关切评议阶段，随后管理员对规格草案作了修改</p> <p>2013 年 11 月，标准委批准将草案提交植检委第九届会议通过</p>

管理员情况	<p>2013 年 5 月标准委: Aliaga, Julie (美国, 管理员), Castro-Dorochessi, Soledad (智利, 助理管理员)</p> <p>2012 年 11 月标准委: Gonzalez, Jaime (智利, 管理员)</p> <p>2012 年 11 月标准委: Aliaga, Julie (美国, 助理管理员), Castro-Dorochessi, Soledad (智利, 助理管理员)</p> <p>2011 年 5 月标准委: Rossel, Bart (澳大利亚)</p> <p>2011 年 5 月标准委: Gonzalez, Jaime (智利, 技术管理员)</p> <p>2009 年 11 月标准委: Gonzalez, Jaime (智利)</p>
备注	<p>2012 年 11 月 22 日: 进行了编辑</p>

[3] 本附件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XX 届会议于 201X 年 X 月通过

[4] 本附件是标准规定的一部分

[5] **附件 Z: 实蝇非疫区内暴发的控制措施**

[6] **背景**

[7] 在实蝇非疫区 (FF-PFA) 中发现一种实蝇 (Tephritidae) 暴发, 可能会给那些将该种实蝇列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输入国带来风险。本附件描述了疫情暴发时, 在实蝇非疫区内建立实蝇根除区所需要采取的控制措施。

[8] 本标准涵盖了在实蝇非疫区一个根除区内可采取的纠正行动和其他植物检疫措施。

[9] 建立根除区域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目的是根除目标实蝇、恢复实蝇非疫区地位、保护周围的实蝇非疫区,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满足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特别是, 由于限定物流出或流经根除区会造成目标实蝇扩散的潜在风险, 因此需要采取控制措施。

[10] **1. 根除区的建立**

[11] 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NPPO) 应根据本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公布暴发情况。当在一个实蝇非疫区内发现某种目标实蝇暴发时, 应基于技术评估建立一个根除区。根除区的非疫地位应被中止。如果无法采取建立根除区的控制措施, 则应根据本标准取消实蝇非疫区地位。

[12] 根除区应覆盖被侵染的区域。此外，应根据本标准，并考虑目标实蝇的自然扩散能力、相关生物学特性，以及其他地理和环境因素等，通过定界调查划定并建立一个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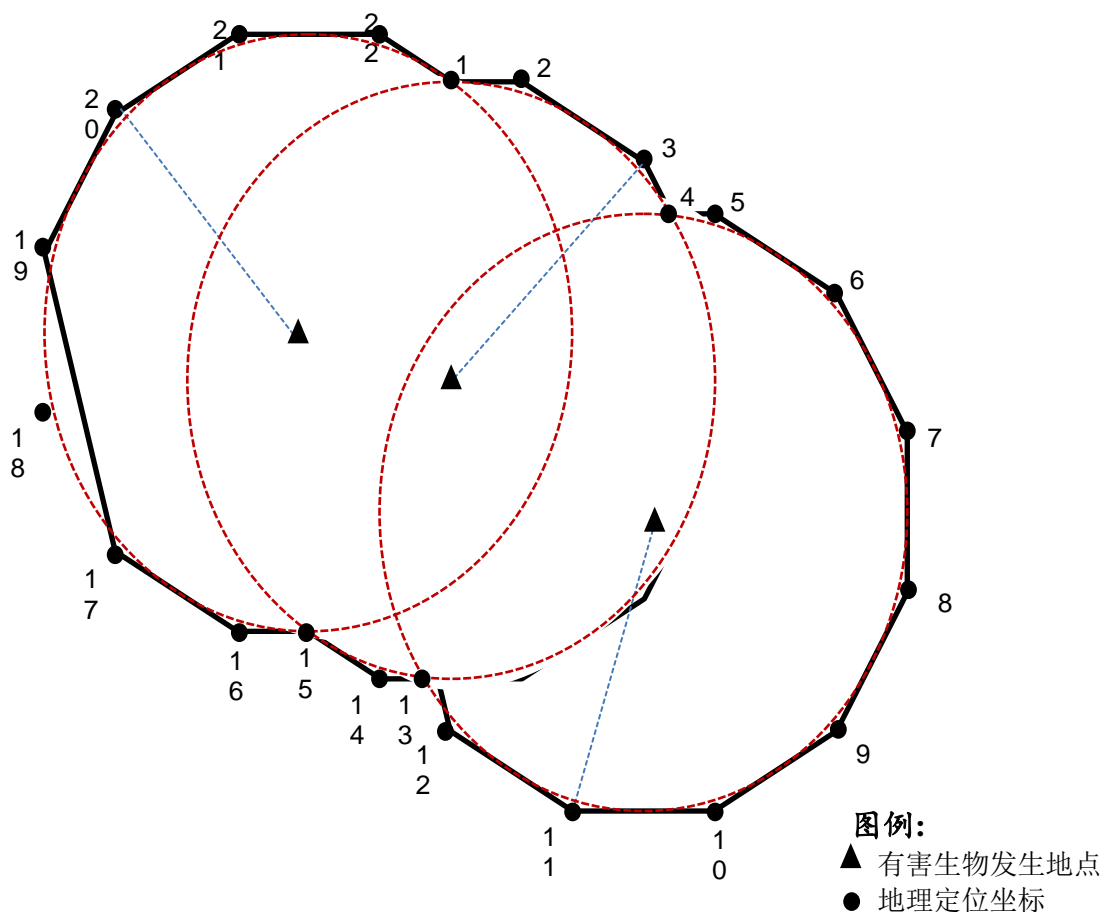
[13] 按照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的决定，应划定一个圆形区域以界定根除区的最小范围，该区域以实蝇实际发生点为中心，并具有足够大的半径以满足以上考虑的各种因素。在发现几种有害生物的情况下，应如图 1 显示的那样，相应划定几个（有可能重叠）的圆形区域。

[14] 如出于建立根除区的实际需要，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决定对根除区进行调整，以符合行政边界或地形特点，或划定一个与该圆形区域相似的多边形区域。

[15] 可使用一个地理定位装置（例如全球定位系统（GPS））或带有地理坐标的地图来划定并保证能识别根除区。可在边界和公路上设立指示牌以提醒公众，也可以发布通报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16] 当实蝇非疫区内实蝇暴发得到确认并建立了一个根除区时，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通报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

[17]



[18] 图 1: 确定三个有害生物发生地点周围根除区的圆形区域和相似多边形区域划定示例

[19] 2. 控制措施

[20] 生产链条的每个阶段（例如种植、分选、包装、运输、派送）都可能造成目标实蝇从根除区扩散到实蝇非疫区。这一表述并不适用于位于实蝇非疫区内，只处理来自实蝇非疫区的寄主果实的任何设施。应酌情采取控制措施来控制周围非疫区和输入国的有害生物风险。

[21] 可以在根除区内采取其他有实蝇侵染地区使用的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可由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根据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的要求进行审查。

[22] 以下几节对生产链条各个阶段采取的控制措施加以说明。

[24] 2.1 生产

[25] 在生产阶段，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可以在根除区内要求采取控制措施以避免侵染，例如果实套袋、疏果（即从树上摘掉不想要的果实）、喷施蛋白诱饵、不育昆虫技术、释放寄生物、田间卫生、灭雄技术、诱集站或网捕等。

[26] 2.2 限定物的流动

[27] 限定物（例如土壤、寄主植物、寄主果实）流入、流出、流经根除区，或在根除区内流动应采取防止目标实蝇扩散的控制措施，而且应伴随有必要的文件材料，载明限定物的来源与目的地。出于检疫签证目的的限定物流动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8] 2.3 包装和包装设施

[29] 果实包装设施可能位于根除区内或根除区外，也可能包装根除区内或根除区外生产的寄主果实。在每种情况下都应采取控制措施，防止目标实蝇扩散。

[30]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

- [31] • 对设施进行注册
- 酌情要求采取控制措施，防止目标实蝇进入设施或从设施中逃逸

[32]

- [33] • 要求采取并批准物理隔离不同批次寄主果实的方法（例如使用防虫包装），以避免交叉污染

- [34] • 酌情要求采取措施使来自有害生物状况不同的地区的寄主果实相互隔离（例如在不同的地点收货、加工、储存和发货）

- [35] • 酌情要求采取有关寄主果实通过设施进行处理和流动的措施（例如流程图、标识和员工培训），防止来自有害生物状况不同的地区的果实相互混合

- [36] • 要求采取并批准来自根除区的被淘汰的寄主果实的处置方法

[37] • 在设施处，并于适当时在邻近的实蝇非疫区内对目标实蝇进行监测

[38] • 确认包装材料能防虫且洁净

[39] • 酌情要求采取控制措施，当在设施中发现目标实蝇时予以根除

[40] • 审查设施。

[41] 2.4 储存和储存设施

[42] 果实储存设施可能位于根除区内或根除区外。此类设施应由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进行注册，并采取防止目标实蝇扩散的措施；如应：

[43] • 区分并隔离来自根除区和实蝇非疫区的寄主果实

[44] • 使用经过批准的方法处置在检验或质量控制过程中被淘汰的来自根除区的寄主果实

[45] • 在设施处，并于适当时在邻近的实蝇非疫区内对目标实蝇进行监测

[46] • 酌情采取控制措施，当在设施中发现目标实蝇时予以根除。

[47] 2.5 加工和加工设施

[44] 如果加工设施位于根除区内，用于加工（例如榨汁、制成罐头或果酱）的寄主果实不会对该地区造成新的实蝇风险。

[48] 如果设施位于根除区外，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要求在设施内采取措施，通过建立能防虫的收货、储存和加工区，防止目标实蝇逃逸。

[49] 可在设施内，并于适当时在邻近的实蝇非疫区内对目标实蝇进行监测。酌情采取控制措施，当在设施中发现目标实蝇时予以根除。

[50]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要求采取经过批准的处置方法，对来自根除区的被淘汰的寄主果实和植物废弃物进行处置。被淘汰的寄主果实的处置方法应能使目标实蝇丧失活力。

[51] 2.6 处理和处置设施

[52] 处理设施应由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进行注册。

[53] 可要求对流入实蝇非疫区的，或输出到将目标实蝇列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国家寄主果实，采取收获后的处理措施（例如低温处理、热处理、熏蒸、辐射），或在有些情况下采取收获前的处理措施（例如喷施诱饵、果实套袋）。

[54] 如果处理来自根除区的限定物，可要求位于实蝇非疫区内的处理设施采取防止目标实蝇逃逸的控制措施。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可要求在设施内进行物理隔离。

[55]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批准对来自根除区的被淘汰的寄主果实进行处置的方法，以降低目标实蝇扩散的风险。处置方法可包括双重包裹，随后深埋或焚烧。

[56] 2.7 根除区内的销售

[57] 如果在售出前暴露（例如摆放在露天市场内），在根除区内销售的寄主果实可能被侵染，因此在可行时可能需要进行物理保护，避免果实在货架上或在储存时造成目标实蝇扩散。

[58] 3. 文件记录和记录保存

[59] 对根除区内采取的包括纠正行动在内的控制措施应进行适当地记录、定期审查和更新（参看 ISPM 4: 1995）。此类文件应按要求提交给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

[60] 4. 根除区内控制措施的终止

[61] 根据本标准，根除区内对目标实蝇的根除应满足暴发后恢复实蝇非疫区的要求。应使用本标准提到的监视方法予以确认，在由目标实蝇生物学及当地环境条件确定的一定期限内未进一步发现该虫的基础上公布铲除。¹

[62] 应一直采取控制措施，直至公布根除。如果根除成功，就可以终止根除区内特定的控制措施，并恢复实蝇非疫区的地位。如根除未获成功，应相应改变实蝇非疫区边界。应酌情向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进行通报。

[63] 5. 参考文献

[64] ISPM 4. 1995。《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¹ 该期限始于最后一次发现。对一些种类实蝇而言，至少要在三个生命周期内未再发现；然而，要求的期限应基于科学信息，包括已有的监视系统提供的信息。